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松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伍仟零陸拾元，  
及其中壹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2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  
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  
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  
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  
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  
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 
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  
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  
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  
114年10月19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,060元，及  
其中本金14,156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5,060元及其  
中本金14,15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  
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  
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